**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关于计量检测收费价格说明**

为加强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控制，做好计量器具设备管理，确保计量测试结果数据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非强制计量器具设备检定、校准、测试技术服务收费价格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检测费用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2号）的规定由甲乙双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并参照《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非强制检定、校准、测试技术服务协议收费价格指导目录》协商议定。

二、计量检测收费标准的核定原则。计量检测费用标准按照补偿计量检测成本并兼顾缴费者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计量检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用于计量检测的检测用房折旧费及维护费；计量标准装置及附属设备折旧费和维护费；能源消耗费（包括计量检定环境条件保证费）；原材料费；人工工时费；计量标准溯源考核费和管理费。其中管理费按不超过前6项费用之和的10%计算。

三、经检定的计量器具，无论合格与否，被检定单位均应按委托协议缴纳检定费。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如送检单位委托我方进行修理，已收取修理费的，再次检定时不再收取检定费。

四、需要实施现场检/校的。被检/校单位应提供满足计量检/校所需要的场所、环境条件、辅助人员等相关条件，需被检/校单位负担检/校人员的差旅费、检/校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及其它支出的有关费用时，双方可协商议定。

五、计量检测收费中已包括证书费用。被检定单位丢失证书要求补发的，应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本中心核实后补发。补发证书按原材料费、人工工时费、设备折旧费和维护费核算，适当收取手续费，具体标准为：按50元/份收取。

本通知自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

附件：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非强制检定、校准、测试技术服务协议收费价格指导目录。